

# 宏毅通訊

April 2026

(2026.04.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 目 錄

## 一、 稅務新聞

1. 電子發票上傳三要點，輕鬆避免空白字軌傳輸異常。 1
2. 禮券消費看仔細，發票領取有差異。 1
3. 營業人採用「先買後付」(BNPL)之支付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1
4.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2
5. 營業人車輛過戶，記得開立統一發票。 2
6. 企業支付員工宿舍租金取得的發票符合一定要件就能扣抵營業稅。 3
7. 網路代購業者應注意開立發票之規定。 3
8. 發票用罄別喊卡！先用次期發票開立再報備，避免漏開受罰。 3
9. 營業人註銷登記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避免受罰。 4
10. 以外幣計酬如何計算扣繳稅款。 5
11. 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申報規定大不同，正確新制報你知！ 5
12. 115年起基本工資調升！「非居住者」薪資扣繳基準同步調整。 6
13. 營利事業員工旅遊補助費用，應留意是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6
14. 承租信託財產應注意！扣繳義務人應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依法扣繳及開立憑單。 7
15. 營利事業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7
16. 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應視同給付。 8
17. CFC盈餘選擇「遞延認列FVPL損益」請備妥文件！ 8
18. 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海外所得，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
19. 提醒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B2頁至B6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9
20.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10
21.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年內變更使用目的未符合規定者，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10
22. 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租稅優惠應注意更正申請期限。 11
2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相關規定。 11
24. 營利事業購入舊制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出售利益非屬免稅所得。 12

## 目 錄

25. 營業人專營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漁產品，雖免徵營業稅及免辦稅籍登記，但應申報營利所得。	12
26. 關係企業間資金往來之利息列報應注意事項。	13
27.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13
28. 中小企業適用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請注意申請程序及限制，以維護納稅權益。	14
29. 營利事業捐贈土地換取容積獎勵，不得列報為捐贈費用。	14
30. 修訂大小五金業等5業別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	14
31.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其他居住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業增訂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15
32.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115年4月28日起可線上查詢114年度所得資料。	15
33. 如何計算外僑納稅義務人領取國外雇主給付退休金之課稅所得。	16
34. 報稅請留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莫重複扣除成本費用，以免受罰。	16
35. 守護外籍移工權益兼顧金融安全 離境前申報退稅須知。	17
36.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自行減除。	18
37. 申報長照扣除額應留意相關資格要件，非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即可申報！	18
38. 網紅報稅指南看這裡！財政部發布作業規範，三大重點一次看。	19
39. 綜合所得稅如有列報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別忘了將該扣除金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20
40. 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及生育費扣除額，受有保險給付部分，記得要減除！	20
41. 建設公司向合建分售地主買回興建房屋坐落基地再併同房屋出售之房地合一2.0計稅方式。	20
42. 取得房地原因不同，申報房地合一稅可減除成本大不同！	21
43. 購入預售屋交屋後出售成屋不可併計預售屋持有期間。	21
44. 買房有折扣，申報房地合一稅成本要扣掉。	22
45. 出售繼承取得不動產可能涉及房地合一稅，請注意被繼承人取得日！	22
46. 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資產淨值計算贈與財產價額。	23

## 目 錄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有關「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民國115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404689800號) 23

### 三、稅務行事曆

- 115年3~4月稅務行事曆 24

## 一、稅務新聞

### 1. 電子發票上傳三要點，輕鬆避免空白字軌傳輸異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實務上常見異常情形，多為未依限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或上傳資料不完整所致，呼籲營業人多加留意，以免受罰。

該分局說明，自114年1月1日起，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後，應於翌日起算7日內（買受人為營業人），或2日內（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未依限或未據實傳輸者，國稅局將通知限期補正，並得處新臺幣（下同）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並得按次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為避免電子發票傳輸異常，營業人應注意三大重點：一、留意平台於次期開始7日寄發之「尚有電子發票未上傳」通知電子郵件，並於當月10日前完成補上傳；二、上傳空白字軌號碼後，至「平台/營業人功能選單/每單月10日前應辦理事項/上傳空白未使用發票號碼作業」，透過「查詢」頁籤確認上傳資料正確性；三、定期檢視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取號量是否符合實際需求，避免超額取號導致漏上傳情形。

### 2. 禮券消費看仔細，發票領取有差異。

農曆年後，不少民眾會將公司發放或抽獎幸運取得的禮券，拿來兌付禮品或日常用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因禮券種類不同，營業人開立發票的時點也不同，民眾使用禮券消費時，是否可以索取統一發票也就不同，應注意禮券種類，以保障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禮券可分為「商品禮券」與「現金禮券」兩類，若禮券上載明憑券可兌付一定數量商品名稱，屬於「商品禮券」，營業人於銷售商品禮券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日後消費者持券兌換商品時，商家不會再另行開立發票。但若禮券上僅載明金額，消費者依券面金額兌購商品，則屬於「現金禮券」，商家於消費者兌購商品時應開立統一發票。

舉例來說，若民眾持百貨公司商家發行的蛋糕「商品禮券」兌換蛋糕，因發票已於禮券銷售時開立，民眾兌換時不會再收到統一發票；若持「現金禮券」兌購蛋糕，商家在交付蛋糕時應開立統一發票給民眾。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消費前可先查看禮券使用注意事項，確認禮券種類，如為現金禮券，結帳時除核對金額外，別忘了索取統一發票，以保障中獎權益！

### 3. 營業人採用「先買後付」（BNPL）之支付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消費者以先買後付（BNPL）之付款方式進行消費，具有延後付款的彈性，吸引銷售高單價商品（手機）或勞務（美容及健身房）等業者紛紛與BNPL服務業者合作，以提升銷售業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BNPL交易模式為當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時，BNPL業者會分別與營業人及消費者簽訂合約，消費款項由BNPL業者代消費者墊付給營業人，消費者則分期付款給BNPL業者。因消費者係向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故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另BNPL業者向營業人收取服務費及向消費者收取分期手續費部分，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營業人及消費

者。該局為遏止營業人藉由BNPL交易方式隱匿營業收入逃漏稅捐，會透過蒐集金流資料，針對申報異常營業人進行查核。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手機銷售業務，銷售手機價格新臺幣（下同）5萬元與消費者乙，因消費者乙有延後付款需求，故約定由甲公司先發貨，乙並與甲公司合作之丙BNPL服務業者（下稱丙業者）簽約，約定分10期付款，每期分期手續費為400元，總計需支付丙業者計5萬4,000元，另甲公司需支付丙業者服務費3,000元。甲公司應於手機發貨時，開立金額5萬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乙，丙業者應於每次向消費者乙收取分期手續費時，開立金額400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乙，另於向甲公司收取服務費時，開立金額3,0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及BNPL業者自行檢視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4.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於換出時，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廣告公司簽訂廣告合約，合約價格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乙公司同意甲公司以其生產之機器設備抵付其廣告費，係屬交換行為。本案廣告合約價格雖為70萬元，惟甲公司交付乙公司之機器設備市價為80萬元，則甲公司換出機器設備時價與乙公司換出廣告勞務時價兩者應從高認定銷售額，分別開立80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對方。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而未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致有短漏開統一發票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5. 營業人車輛過戶，記得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登記於營業人名下的車輛，如經移轉過戶，不論是有償或是無償轉移，除經國稅局核定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免開立統一發票外，營業人務必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及第2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及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其認定標準以時價為準。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將名下車輛無償移轉給個人，雖未收取任何代價，營業人甲仍應依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另營業人乙註銷稅籍登記不再營業，並將原登記在

乙名下的車輛過戶與債務人抵償債務者，亦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名下車輛移轉過戶請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疏忽而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6. 企業支付員工宿舍租金取得的發票 符合一定要件就能扣抵營業稅。

近年來許多企業為積極留才，選擇以公司名義承租房屋供跨區就業員工住宿使用，只要符合一定要件，企業支付租金所取得發票的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並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者（例如由營業人統籌管理宿舍使用規範），可核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則其支付租金取得發票的進項稅額就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提醒，不是所有宿舍租金的進項稅額，都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注意是否與營業人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避免將不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而遭受處罰。

## 7. 網路代購業者應注意開立發票之規定。

跨境電商與社群平台帶動海外代購熱潮，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交付委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海外代購業務，在臉書社群專業接單代購日本藥妝，消費者委託代買保養品一組，國外實際購買價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另收代購佣金300元、合計收取3,300元，甲公司除按佣金收入300元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保養品之實際價格3,0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字樣交付消費者。

該局提醒，從事代購業者可先自我檢視是否已正確開立統一發票，若有短漏報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 8. 發票用罄別喊卡！先用次期發票開立再報備，避免漏開受罰。

歲末年終及連續假期向來是消費零售通路的旺季，鑒於年假期間發生某飲料店因為發票用完而暫停開立發票給顧客的新聞事件，營業人應提前預估連假期間發票使用量，若發生發票臨時用罄，切勿以「發票沒了」為由漏開發票，以免遭國稅局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發票原則上不能跨期開立，但遇到假日或營業時間外買不到發票的緊急狀況，店家可以先使用「次一期」的發票，開立實際交易日期之發票交付買受人，惟應於假日後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報備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之字軌號碼，並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申報。

該局接獲民眾檢舉，轄內某商店因114年11-12月期發票用罄，又逢假日無法增購當期發票，於結帳收款時告知消費者因發票不足無法開立統一發票，該局隨即進行調查，因而查獲該營業人除被檢舉當日外，尚有其他營業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除一併補徵本稅外，還須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特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營業人或代理人可利用網路搜尋「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即可掌握各代售點庫存情形，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如須增加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組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快速又方便。

## 9. 營業人註銷登記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避免受罰。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在決定結束營業、完成註銷稅籍登記手續後，常誤以為已完成營業稅相關程序，卻忽略仍需辦理註銷當期之營業稅申報，致因逾期申報而遭受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同法第49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2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元。

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1,200元，怠報金為新臺幣3,000元。」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35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爰依前揭規定，營業人註銷稅籍登記，不論有無銷售額，仍須於註銷之日起15日內申報當期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同意其自115年1月14日註銷，其於同日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註銷登記，雖依規定如期申報114年11-12月(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卻誤認為115年1月1日至1月14日註銷當期無銷售貨物或勞務可免辦申報，嗣經國稅局查獲時已逾申報期限30日，乃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處以怠報金新臺幣3,000元。

高雄國稅局解釋，營業人原則上係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當營業人發生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如申請註銷稅籍)等情事時，申報期限則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的特別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等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甲商號為例，115年1月14日申請註銷，依法應於事實發生日(1月14日)起算15日內，即115年1月29日(含)前，辦理115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而非3月15日。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結束營業時，請務必確認申報期限，依限完成註銷當期營業稅申報義務，切勿因一時疏忽而荷包失血。

## 10. 以外幣計酬如何計算扣繳稅款。

在全球化經濟與數位技術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跨境交易型態日益多元，其中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專利授權予國內營利事業情況愈加普遍，外幣計酬之交易給付後，如何計算扣繳稅款？又之後雙方協議部分退還，所衍生之溢扣繳稅款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跨境專利授權提供國內營利事業使用而獲取以外幣計酬之權利金，扣繳義務人（國內營利事業）給付時，以原給付之外幣按當時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再依適用之扣繳率計算應扣繳稅款並完成扣繳申報。嗣後交易雙方協議退還部分報酬，扣繳義務人申請退還之溢扣繳稅款，應依「退還之外幣/原給付之外幣」比例乘算原扣繳稅款計算可退還之稅款，而非逕以退還之外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再乘算適用之扣繳率計算溢扣稅款，避免因匯率變動導致退稅金額計算錯誤。

該局舉例說明，115年間境外日商營利事業乙公司授權專利予境內營利事業甲公司使用，雙方約定報酬為日幣10,000,000元，甲公司給付金額按當時匯率0.2換算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000元（日幣10,000,000元 $\times$ 0.2），應扣繳稅款400,000元（2,000,000元 $\times$ 扣繳率20%）並完成扣繳申報。嗣後，因故雙方協議退還部分權利金日幣500,000元，致產生溢扣繳稅款20,000元【400,000元 $\times$ （日幣500,000元/10,000,000元）】，惟甲公司逕以退還之日幣按當時匯率0.25換算新臺幣再乘算扣繳率，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25,000元（日幣500,000元 $\times$ 0.25 $\times$ 扣繳率20%），致退稅金額計算錯誤。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應注意扣繳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扣繳稅款，如有誤扣或溢扣稅款，可檢附扣繳稅款繳款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或於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

## 11. 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申報規定大不同，正確新制報你知！

優化所得稅扣繳新制已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由原為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修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承擔違反規定之權責相符。另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報繳期間，原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新制增訂前開期間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得再延長5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及申報規定，相較於給付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率、報繳時點及申報期限均不同，籲請扣繳義務人特別留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扣繳規定而受罰，說明如下：

### 一、居住者扣繳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所稱居住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居住合計滿31天；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1天以上未滿31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

### 二、非居住者扣繳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如遇連續

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5日），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完成扣繳憑單申報與填發。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甲長期旅居國外，113年起未曾入境，屬非居住者。房客乙公司自114年起每月10日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按租金給付額扣取20%稅款（即6,000元），且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即當月19日前)將所扣稅款繳清，並於申報扣繳憑單時，相關「扣繳義務人」欄項，依新制應填列為「乙公司」，而非其負責人。在115年2月10日給付租金時，因報繳期間遇到假日及春節9天假期，依新制延長5日至115年2月24日為截止日。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先確認所得人是否符合居住者要件，依前述扣繳規定，如期並正確報繳代扣稅款，以降低違失責罰風險。

## 12. 115年起基本工資調升！「非居住者」薪資扣繳基準同步調整。

甲點心坊來電詢問，其聘請國外主廚A及其助手B於115年2月來臺授課1個月，給付主廚A薪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助手B薪資4萬元，該如何辦理薪資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則按給付額扣取18%。

該局進一步說明，由於勞動部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為29,500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調升至44,250元（29,500元x1.5），亦即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總額在44,250元以下者，扣取6%；全月薪資總額超過44,250元者，扣取18%。因此甲點心坊於115年2月聘請國外主廚A及其助手B來臺授課1個月，薪資發放扣繳方式如下：

薪資給付總額	扣繳率	扣繳稅額
國外主廚A 100,000元	18%	18,000元
助手B 40,000元	6%	2,400元

該局特別強調，雇主（扣繳義務人）在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時，除了要依前揭規定按正確稅率扣稅，更必須在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 13. 營利事業員工旅遊補助費用，應留意是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之所得；但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則應併計受補貼或受招待員工之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83年9月7日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屬對員工之補助，若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並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至補助金額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營利事業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114年10月舉辦員工國外旅遊，針對114年上半年度業績達成率高於責任目標10%以上之員工，補助旅遊費用1萬元，則甲公司對符合特定條件員工給予之補助，應併計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等組織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請留意前述規定，如有應視為員工之其他所得或薪資所得情形，扣繳單位應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

#### 14. 承租信託財產應注意！扣繳義務人應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依法扣繳及開立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發現有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在承租不動產後，因房東（出租人）將財產辦理「信託」移轉卻未及時告知，導致承租人（扣繳義務人）仍沿用舊資料填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造成所得對象仍為原出租人之錯誤情形。該局提醒，一旦不動產移轉信託，承租信託財產之扣繳義務人應以「受託人」為所得人，依法辦理扣繳及開立憑單。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C銀行自111年初起向甲君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營業使用，租期內甲君為了資產管理，於114年初將該不動產以「自益信託」方式移轉所有權給乙君（受託人）。然而甲君疏忽了，並未通知C銀行所有權已變動，這導致C銀行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仍持續以「甲君」為所得人開立114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直到國稅局查核才發現，這筆租賃所得的法定名義人應是受託人乙君。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89條之1及第92條之1相關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因此後續稅務更正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1、更正扣繳對象：承租人（C銀行）須向國稅局申請114年度扣繳憑單更正，將所得人由甲君更正為受託人乙君成立之信託專戶，並補發正確憑單。

2、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乙君）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補行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3、受託人轉發憑單予受益人：受託人（乙君）須將信託所得憑單轉開予受益人（甲君），再由甲君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將出租財產辦理信託情事，應及時通知承租人（扣繳義務人），以確保扣繳憑單正確填發，避免影響後續稅務申報之正確性。

#### 15. 營利事業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繳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前開第38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爰營利事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科處之罰鍰，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之其他費用包含員工執行職務違反交通法規，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之罰鍰數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萬元，該局依前開規定予以全數剔除補稅3.6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注意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 16. 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現金股利，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應視同給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時，倘於決議分配盈餘日起算6個月內尚未實際給付者，稅法上仍會將其「視同給付」，公司應辦理股利憑單申報或所得扣繳申報相關事宜，境內居住者股東需依法申報繳納股利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規定，公司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前述「視同給付之股利」規定是綜合所得稅課稅採現金收付制（收付實現制）之例外，部分公司因資金調度、股東協議或內部安排等因素，將現金股利長期列帳於「應付股利」科目，誤認未實際發放即無申報股利憑單或所得扣繳申報義務，惟此種作法已違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並列帳為應付股利，惟截至同年12月31日止，仍未實際發放予股東。經該局查核，因該筆盈餘自決議分配日起已逾6個月，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2項規定，視同於113年度給付，甲公司應就該筆盈餘辦理股利憑單申報或所得扣繳申報相關事宜，甲公司之股東如屬境內居住者，亦應就應獲配股利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該局呼籲，公司於辦理現金股利分配時，應妥善規劃實際發放時程，並留意應付股利視同給付規定，避免因誤解「未實際給付即無須申報」而受罰。

## 17. CFC盈餘選擇「遞延認列FVPL損益」請備妥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考量受控外國企業（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短期損益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因此放寬企業在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得選擇將未實現FVPL評價損益遞延認列，俟未來處分或重分類時再行計算，以反映實際損益狀況。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在計算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當年度盈餘時，針對該CFC所持有之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得選擇遞延認列，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俟實際處分或重分類FVPL時，再將處分或重分類之FVPL調整數（即交易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入處分或重分類年度之CFC年度盈餘。但選擇遞延認列FVPL損益時，應於申報及調查時，依規定揭露並檢附必要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列報A公司及B公司2家CFC，並於計算A公司及B公司當年度盈餘時，分別列報減除FVPL未實現評價利益2,800萬元及6,300萬元，但在國稅局查核時，甲公司卻未能依規定提供會計師查核CFC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等資料供核，因此否准甲公司之CFC適用遞延認列FVPL評價損益之規定，並核定補繳稅款1,82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選擇CFC適用遞延認列FVPL評價損益，應對全部直接持有之CFC採用相同方式，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若日後有未採用相同方式計算，或未依限檢附必要文件，則自該年度起10年內不得再適用遞延認列FVPL評價損益之規定，且應將已累積之調整損益併入當年度盈餘。企業在享受遞延課稅優惠的同時，請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18. 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海外所得，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各類海外所得非屬扣繳範圍，核屬境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同境內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以，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各類海外所得，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如境外基金發放之股利）、海外利息所得（如境外債券型基金之配息）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均應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購買海外債券基金，因會計人員疏忽未詳加檢視金融機構寄發之113年度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漏未將獲配之海外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併入辦理結算申報，致短漏報所得，經查獲補徵稅額100,000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營利事業應留意是否已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如經自行檢視發現有短漏報海外所得情形，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維自身權益並免受處罰。

## 19. 提醒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B2頁至B6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與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揭露規定者（附圖1詳P.25），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B2至B5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按同準則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另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B6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且經檢視不符合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規定之避風港標準（附圖2及3詳P.26~P.27），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該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依同準則第21條之1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2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1個成員送交。而在國別報告方面，則應依同準則第22條之1規定，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項次2-1-1者）或我國境內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項次2-1-2或項次2-1-3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甲公司，係我國境內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持有境外A公司及B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0%及100%，甲公司、A公司與B公司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1款規定，相互間具從屬與控制關係，在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揭露規定之情況下，甲公司應將A公司與B公司之資料、持股比例結構圖和受控交易等資訊填報於申報書第B2頁至第B5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又因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另

填報申報書第B6頁，且甲公司如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其應於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115年12月31日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呼籲，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請留意移轉訂價揭露規定與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送交期限。

## 20.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112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150萬元、170萬元及180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114年8月1日支付定金50萬元訂購機器設備1台，並於114年10月31日交貨並支付尾款450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500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114年度，111、112及113年度之盈餘如於114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111、112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114年10月31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111及112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150萬元及170萬元列為計算111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以113年度未分配盈餘180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A30頁），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21.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年內變更使用目的未符合規定者，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6條規定，除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或第28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外，相關資產未於3年內供營業或生產使用即應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將購置之生產設備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查核該公司次一年度已結束營業並轉售相關抵減設備，未符合前揭實質投資項目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除剔除補稅50萬元外，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之時限與使用目的規定，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 22. 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租稅優惠應注意更正申請期限。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下稱當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投資金額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100萬元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之最後一筆投資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依規定格式（租稅減免附冊第A10-1頁及第A30頁）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如逾期申請，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5月10日辦理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以該年度盈餘180萬元陸續於112年11月5日購置A機器30萬元、113年3月12日購置B機器50萬元及113年8月15日購置C機器100萬元，甲公司應於最後一筆投資完成日，即購置C機器113年8月15日起算1年內（即114年8月14日前）檢附投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才能享受租稅優惠。如甲公司逾期辦理更正申請，將無法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及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應留意更正申請期限，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多加利用媒體檔遞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明細表及提供完整憑證，以利加速退還溢繳稅款審理速度，減輕營利事業資金壓力。

## 2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者，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分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符合規定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交貨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交貨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交貨當年度或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交貨當年度或各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50%之限制。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者，除須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交貨之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外，並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該分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者，應注意上開申請及申報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 24. 營利事業購入舊制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出售利益非屬免稅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土地如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再行出售，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能列報為「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近來查核案件發現有企業誤以為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買進的土地（簡稱舊制土地），不論是否登記於企業名下，出售所獲取之利益均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致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100年間與乙公司合資購買土地，並將土地登記於乙公司名下，嗣112年度出售該土地時，甲公司列報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2千餘萬元，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因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不論甲公司是因私契約安排或囿於法令限制而未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其對該土地並無所有權，僅發生對登記所有權人乙公司有返還土地之債權請求權，嗣出售該土地取得經濟上利益，並非處分土地的直接對價，應認屬銷售該債權請求權予第三人，為債權買賣，無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予以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買舊制土地，如囿於法令限制或其他原因，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營利事業非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而係對借用名義人享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的返還請求權，因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因此營利事業出售該筆土地並取得對價時，除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外，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5. 營業人專營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漁產品，雖免徵營業稅及免辦稅籍登記，但應申報營利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專營銷售未經加工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依規定免徵營業稅，並得免辦稅籍登記，惟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營利所得，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9條規定，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營業人專營前述之免稅貨物，得免辦稅籍登記，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類規定列為營

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A漁市場經營魚類批發業且未辦理稅籍登記，因甲君係收購漁民捕獲之漁獲銷售，雖免辦稅籍登記及免徵營業稅，惟仍應自行申報營利所得，甲君遭查獲經營魚類批發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1.8億餘元，漏報營利所得909萬餘元，除補徵所得稅256萬餘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102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專營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漁產品，取得之營業收入仍應依規定申報營利所得，切勿疏忽漏報，如有漏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26. 關係企業間資金往來之利息列報應注意事項。

企業資金往來型態多元，常見對關係人以無息或低利貸與情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對關係人貸與資金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應依貸出資金之來源性質自行依法調減利息費用或調增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若對關係人有資金貸與或其他應收款項，未按常規收取利息或利率顯著偏低，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4年1月1日以「自有資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無息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基準利率為3.244%，甲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設算利息收入32.44萬元（1,000萬元 $\times$ 3.244%）。若甲公司貸與子公司之資金係向「銀行借款」，再無息轉貸與子公司，甲公司借入款項利率年息4%，應就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利息40萬元（1,000萬元 $\times$ 4%）調減利息費用40萬元。

該局呼籲，企業規劃資金調度時，應釐清貸款資金來源性質外，並建立明確資金流向紀錄與合理利率依據，以免遭調整補稅。

## 27.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將資金無償或低利貸與他人，應注意利息收入列計之合理性，並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相對應之利息支出，以免因利息收入申報數額偏低或未列計，遭調整補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又如其資金來源為借入款項者，基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不得列為利息費用。

該局近日查核發現，某營利事業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其損益表列報鉅額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400萬餘元，資產負債表列報「其他應收款」2億餘元，進一步查核發現該應收款係於前一年貸與關係人款項未收取利息，且貸與之資金係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該局爰依前開規定按各金融機構實際借款利率予以調減利息支出400萬餘元，補徵稅額80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 28. 中小企業適用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請注意申請程序及限制，以維護納稅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水準，自113年1月1日起，中小企業增僱2人以上之24歲（含）以下或65歲（含）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增僱該等員工薪資支出加成100%自所得額中減除。另針對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平均薪資部分，非因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之經常性薪資支出，亦得加成75%自所得額中減除。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上述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若未依規定於結算申報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得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該局特別提醒，本項租稅優惠申請限制：一、不得重複適用優惠：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支出應先扣除政府補助款。此外，若薪資給付費用已適用增僱員工租稅優惠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適用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二、違反法令重大者不適用：中小企業於最近3年內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 29. 營利事業捐贈土地換取容積獎勵，不得列報為捐贈費用。

營利事業為換取建案容積獎勵，將購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道路用地捐贈予政府，形式上雖為「捐贈」，但實質上係以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非屬無償捐贈，依規定該筆支出應列為建造成本，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捐贈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88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881946203號函釋意旨，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捐贈土地予各級政府而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應視同權利之移轉，核屬「權利交換」性質，其相關成本應視為建築物之建造成本，尚無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得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規定適用。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建設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得該公司將其名下左營區○○段之道路用地贈與市政府，並列報當年度捐贈費用約190萬元，經該局進一步查證發現，該項捐贈實際上係為換取作為特定建案容積獎勵之對價，非單純的無償捐贈。因此，該局乃依前揭規定，將該捐贈費用轉正為該建案之「在建工程」成本，待將來建案完工、房屋出售時，列為成本減除。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上開捐地換取容積情形，應將土地成本列為建造成本，以免誤列為當期捐贈費用而遭調整補稅。

## 30. 修訂大小五金業等5業別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日核定大小五金業等5業別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營利事業於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請注意相關增修訂內容，以正確計算原物料實際耗用情形是否超過所屬業別之通常水準。

該局說明，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係由國稅局會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本次修訂大小五金業、食品加工業、電子業、橡膠業及廚房用具業等業別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自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修訂資料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一、申報資訊/\(三\)各業類標準/2.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https://www.ntbt.gov.tw/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一、申報資訊/(三)各業類標準/2.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歡迎營利事業多加利用查詢。

該局呼籲，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係供徵納雙方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查核時遵循，營利事業於計算原物料耗用情形時，請確認申報年度該行業所適用之通常水準，以免誤採用以往年度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以致超耗計算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 31.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其他居住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業增訂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5年1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0693420號令發布訂定一百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該局說明，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多元化長照服務，前開要點增訂下列照顧服務業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惟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不適用：

行業名稱(代號)	標準	定義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 (8792-00)	9%	對老人從事提供住所、膳食、管理及日常生活協助等居住型照顧服務之行業。	包括仁愛之家、老人安養機構、安老院等。
其他居住型長期照顧服務 (8711-99)	8%	從事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提供住所及照顧服務之行業。	包括植物人安養院、住宿式及綜合式(含住宿服務者)長照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等。
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 (8811-00)	10%	從事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到宅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之行業。	包括居家式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 (8812-00)	10%	從事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服務之行業。	包括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 32.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115年4月28日起可線上查詢114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加強報稅服務，自115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及其委託代理人，可利用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114年度所得資料。

苗栗分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者：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課稅年度結束日(114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查詢。但於114年度期間有歇

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則不適用。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115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以其符合前揭規定的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完成線上授權後，代理人以其電子憑證於同年4月28日至6月1日查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115年2月2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該分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33. 如何計算外僑納稅義務人領取國外雇主給付退休金之課稅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領取的退休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退職所得，減除定額免稅金額後須併入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外僑納稅義務人領取之退休金如由臺灣境內公司給付，公司會依照規定減除定額免稅金額後，就課稅所得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外僑納稅義務人直接按扣繳憑單上的給付總額申報即可。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退職所得依領取方式分為「一次領取」或「分期領取」，以114年度為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的部分，所得額為0元；如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的部分，以該部分的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的部分，則該部分之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的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退休前，如果有部分年度在國外提供勞務，則其自國外雇主領取的退休金，應依其在我國服務年資比例來計算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退職所得。舉例來說，甲君於某外國公司服務30年退休，其中最後10年派駐臺灣，114年6月一次領取退休金折合新臺幣1,500萬元，則其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退休金為500萬元（1,500萬元×10年/30年），免稅額為298萬元〔（198,000元×10年）+（398,000元-198,000元）×10年/2〕，應課稅退職所得為202萬元（5,000,000元-2,980,000元）；甲君於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需檢附相關服務年資及國外雇主給付退休金金額之證明，將退職所得202萬元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外僑領有退職所得，無論是國內公司支付或境外雇主給付，皆應誠實申報。

### 34. 報稅請留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莫重複扣除成本費用，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展開，提醒民眾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其處分、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留意申報所得金額是否正

確，以免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致遭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辦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申報時，首先要注意金融機構提供的所得資料通知（對帳）單如載為「財產交易所得」，因已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時，「收入總額」欄位應填入該所得金額，並於「必要費用及成本」輸入「0」，切勿再點選採用標準費用率（80%），以免因重複扣除成本費用致短漏報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113年度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利新臺幣（下同）1,600萬餘元，其申報時將所得額輸入至「收入總額」欄位，並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80%，申報所得320萬餘元。但經查明金融機構寄發給甲君的海外所得資料，已明白揭示係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淨所得，甲君誤點選採用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導致短報基本稅額170萬餘元〔（1,600萬餘元-免稅額750萬元）×20%〕，除核定補稅外，甲君因未確認系統所列申報金額之正確性，致短報所得額及稅額，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提醒，由於海外所得非屬納稅義務人於查調所得後自動帶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範圍，民眾必須主動如實申報，如對金融機構計算之所得有疑問，應先核對交易資料，並向該金融機構查明，以維護自身權益；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

### 35. 守護外籍移工權益兼顧金融安全 離境前申報退稅須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臺工作的外籍移工，就其於我國提供服務所獲取的報酬（我國來源所得），依法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止外籍移工於聘僱期滿或終止契約離境後，其留下的金融帳戶淪為詐騙集團收受贓款或洗錢之工具，積極推動防詐政策，除輔導人力仲介公司協助移工於離境前結清金融帳戶，並將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

該局說明，外籍移工退稅方式原與本國人相同，可選擇轉帳退稅或支票退稅。然而，若移工已期滿離境，其留下的金融帳戶全部交易功能遭暫停，將導致退稅款無法撥入原帳戶。該局建議選擇「支票退稅」，並可採以下方式，以保障退稅權益：

一、申報登錄代領資訊：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時，請選擇「支票退稅」，並在系統內登錄「支票退稅代領人資料」及列印「代領退稅授權書」。

二、委託代領作業：移工可委由人力仲介公司或授權之代領人，憑代領退稅授權書、移工護照簽名頁影本及代領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等文件，向國稅局領取退稅支票。

三、安全性配套措施：國稅局針對此類案件將一律開立劃線支票，限制必須存入金融機構帳戶，使金流資訊透明可查對；人力仲介公司代領後，可依約定將款項轉匯至移工指定的母國帳戶，有效降低詐騙爭議及財產損失風險。

該局呼籲，人力仲介公司應加強協助移工，管控離境返國期程與申報退稅時程，並事先留存必要證明文件以利代領事宜。透過跨機關協力合作，不僅能落實保障移工退稅權益，更能有效遏止帳戶被濫用的風險。

### 36.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自行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如受有保險給付，應自醫藥及生育費中予以減除，按減除後的餘額列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時若選擇採列舉扣除額，並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應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但書規定，自行減除受有保險理賠給付金額後，按減除後的醫藥費額度，列報該項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其中183萬元屬配偶乙君醫療費，該局查得乙君113年度就醫支出的醫藥費，受有保險公司理賠給付部分計143萬元，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甲君113年度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為57萬元（=200萬元-保險給付143萬元），該局重新計算補徵稅額28.6萬元（=143萬元×稅率20%），甲君洽詢補稅原因，經該局詳加說明後已完納稅捐。

該局提醒，經國稅局核定補稅的綜合所得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會同時收到繳款書與核定通知書，在核定通知書最後一頁的「調整理由、法令依據及其他補充事項」，有詳細的補稅原因說明，民眾可自行查閱檢視。

### 37. 申報長照扣除額應留意相關資格要件，非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即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負擔，自114年度起，個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得扣除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以下簡稱長照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但勞動部於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其第18條第3項雖放寬年滿80歲以上被看護者，得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惟僅以此放寬條件申請者，不符申報長照扣除額之適用資格。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以下任一情形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非屬排富條款限制對象，方得列報長照扣除額：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二）經長期照顧評估屬第2級至第8級，且實際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

（三）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累計達90日者（前一年已入住達90日並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不受90日限制）。

該分局舉例，甲君之母（乙女士）114年度年滿82歲，甲君僅以乙女士身分證明文件，依《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該情形雖可取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許可，但僅憑上述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之事實，並不符合申報長照扣除額之要件，如甲君補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所需之完整聘僱資格證明（例如：證明為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經醫療機構作專業評估有照護需要等）或其他長照相關證明（例如：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使用長照服務繳費收據或住宿機構入住或繳費證明等），則可於該年度申報長照扣除額並享有扣除利益。

該分局最後提醒，若民眾欲於114年度申報長照扣除額，請務必注意適用資格要件及須取得課稅年度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文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而無法適用扣除。

### 38. 網紅報稅指南看這裡！財政部發布作業規範，三大重點一次看。

隨著數位經濟盛行，個人透過社群媒體或影音平臺發表創作、分享資訊已成趨勢。為使個人網紅有明確的報稅依據，財政部於114年12月23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針對個人網紅的廣告分潤、打賞等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的勞務收入，明定所得性質認定、我國來源收入計算及申報納稅等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協助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輕鬆掌握上開規範，特別彙整相關重點如下：

#### 重點1：網紅所得性質認定（屬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

個人網紅於平臺創設帳號對外經營，將創作內容（例如影音、圖文等）上傳至平臺，以表演性質之綜合勞務自力營生，且獨立負擔業務相關成本費用與盈虧風險，其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之勞務報酬（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下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

#### 重點2：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認定原則（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

個人網紅提供創作內容上傳平臺並傳遞予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交易流程包括網紅、平臺與觀眾共同參與，此勞務交易流程任一階段如與我國產生經濟關聯性，自平臺取得收入則涉屬我國來源收入，又交易流程涉及跨境活動，得採簡易方式以50%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附表一詳P. 28）或提供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重點3：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如何完納所得稅

網紅如為我國境內居住者，其取自平臺之網紅收入，應依作業規範規定計算我國來源收入及非我國來源收入，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餘額，分別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基本稅額海外所得項目，辦理結算申報。網紅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由平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網紅免辦理結算申報；若自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附表二完納所得稅方式詳P. 28）

該局舉例說明，境內個人網紅甲為我國境內居住者，其於113年度將創作內容上傳境外平臺A，取得網紅收入新臺幣（下同）18萬元，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12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源自境外觀眾收看部分6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依此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為15萬元〔=12萬元×100%+6萬元×50%〕，按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費用率45%，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8.25萬元〔=15萬元 × (1-45%)〕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甲應計算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海外所得）1.65萬元〔=(18萬元-15萬元) × (1-45%)〕，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若網紅屬於「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且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銷售勞務為5萬元），則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不適用個人網紅的作業規範。另考量該作業規範施行初期，個人網紅不熟悉相關規定，爰以115年6月30日前為輔導期間，倘有未依規定申報者，籲請於輔導期限前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 39. 綜合所得稅如有列報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別忘了將該扣除金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個人對政府機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舉扣除。若該捐贈係屬非現金的實物捐贈，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個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應計入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全戶綜合所得淨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其中申報減除之捐贈列舉扣除額包含現金捐贈市立國中100萬元、捐贈市府救護車800萬元。若甲君無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則甲君113年度全戶基本所得額為950萬元(150萬元+800萬元，現金捐贈無須計入)，大於個人基本所得之免稅額750萬元(113及114年度均適用)，應填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非現金捐贈係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同時是基本所得額的組成項目，民眾一不小心，常漏未申報基本稅額遭補稅處罰。

### 40. 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及生育費扣除額，受有保險給付部分，記得要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若列報醫藥費及生育費扣除額，務必注意「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近日有張先生反映其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明明是依健保卡查得的醫藥費列報，卻仍收到國稅局補稅通知，主因即在未減除保險理賠金。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以張先生為例，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某公立醫院開立醫藥費單據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但其中8萬元受有保險給付，張先生報稅時僅能列報22萬元醫藥費及生育費，民眾常誤認醫藥費及生育費可全額扣除，未注意受有保險公司理賠部分要減除，若全數列報，事後會被追繳差額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費及生育費扣除額，應注意須取得合於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的醫藥費收據外，應一併注意要先減除受有保險給付。

### 41. 建設公司向合建分售地主買回興建房屋坐落基地再併同房屋出售之房地合一2.0計稅方式。

依現行房地合一2.0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應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課稅，持有期間愈短，稅率愈高，最高達45%。惟考量以營利事業為起造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乃規定其產生之所得不適用上述分開計稅規定，可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110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土地，其房地交易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另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是指營利事業交易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

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該局舉例，甲建設公司與乙地主(土地取得日期為105年1月1日以後)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甲建設公司為起造人，並依契約約定興建完成後一定時間，由甲建設公司向乙地主買回未出售餘屋之土地，嗣後甲建設公司於111年8月併同出售該餘屋及坐落基地，因甲建設公司出售之房屋為其興建完成後第1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出售之土地為其興建房屋之坐落基地，故依前揭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甲建設公司111年度出售該房屋、土地之所得，均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課稅，不適用按持有期間之差別稅率分開計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起造人並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分別銷售房屋及土地，嗣後向地主買回原合建分售房屋之坐落基地，並於110年7月1日以後出售該房地之所得，均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計稅。

#### 42. 取得房地原因不同，申報房地合一稅可減除成本大不同！

高房價環境下，不少父母為協助子女置產或資產傳承，會將房地贈與給子女，以減輕子女購屋負擔，日後子女若出售該受贈房地，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其取得成本認定與買賣取得的房地成本會有所差異，民眾應特別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取得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陳小姐於111年1月1日與其母合資以新臺幣(下同)800萬元購入A房地，所有權持分各1/2，同年6月1日受贈取得陳母A房地1/2持分，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為200萬元，陳女114年7月1日出售A房地，其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將自己購入取得房地價額400萬元，加計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105.5% (持有期間111年6月1日至114年7月1日) 調整後受贈房地價值211萬元 (200萬元×105.5%)，計算取得成本為611萬元 (出價取得400萬元+受贈取得211萬元)，而非與其母合資購入A房地的價額800萬元為取得成本。

#### 43. 購入預售屋交屋後出售成屋不可併計預售屋持有期間。

自110年7月1日起預售屋納入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常有民眾詢問購入預售屋，嗣交屋後出售房地，該房地之持有期間要如何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房屋、土地，應依持有期間計算稅率，由於預售屋與成屋係屬不同交易標的，持有期間計算也不同。個人若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待建築完工並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以成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並從取得日起計算至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持有期間，不得將預售屋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小明在110年11月11日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購入A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建案於112年底完工，小明113年3月10日辦理登記取得A房地所有權，復於114年5月10日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則小明出售A房地之持有期間為1年2個月(自113年3月10日至114年5月10日)，未超過2年，適用稅率為45%。

該局提醒，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房屋、土地，應依持有期間計算稅率，並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在進行房地交易前，務必瞭解稅法相關規定，避免因誤算持有期間適用較高稅率而遭補稅。

#### 44. 買房有折扣，申報房地合一稅成本要扣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在買預售屋或成屋時，建商為提高成交意願，會給一些價格優惠，例如開價折扣、現金折讓或變更設計退還款項等，但這些「折扣」，有時候並不會記載在買賣契約，以致於買賣契約總價與實際支付金額不同，民眾於出售房屋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誠實申報，以實際支付價格列報取得成本。

該局指出，房地合一稅在計算交易所得時，取得成本須以實際支付價款為準，如於購屋過程中，建商因折讓退款、購屋者要求變更設計等原因，以致買賣雙方合意追減原簽訂契約價款，建商通常不會重新簽訂買賣契約或將折扣退款價額記載於買賣契約書，但會另外開立「銷貨折讓證明單」給買方，民眾於出售房屋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請勿按照契約總價填列「原始取得成本」，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房地取得成本，以免虛報成本，除了補稅，還要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3年間向建商購買預售屋簽訂預定房地買賣契約總價1,000萬元，建商給予A君折讓100萬元，A君114年6月登記取得房地並於115年1月出售，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將預訂房地買賣契約書總價1,000萬元列報為取得成本，漏未扣除建商折讓價款100萬元而虛列取得成本100萬元，除補徵稅額45萬元，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應如實申報取得成本，若發現有申報錯誤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或更正，並補繳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

#### 45. 出售繼承取得不動產可能涉及房地合一稅，請注意被繼承人取得日！

邇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發現，有數起民眾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忽略該筆房地被繼承人之取得日期，誤判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漏未申報房地合一稅，遭國稅局查獲，須補繳稅額外，還要負擔罰鍰。

個人交易其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法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如屬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依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規定，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即舊制）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非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新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人甲君與父親於111年7月繼承取得母親99年購入之房屋、土地，登記為2人公同共有，嗣於112年12月父親過世時，由甲君取得房地全部持分。甲君於114年6月出售該房地，未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其中持分1/2屬新制課稅範圍，除補徵稅額新臺幣112,923元外，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甲君之母於111年7月亡故，母親所遺房地持分1/1登記為全體繼承人2人公同共有，112年12月父親亡故時，甲君雖繼承取得全部持分1/1，而實際上1/2持分係繼承自母親，被繼承人母親於99年購入該房地，取得日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故為舊制課稅範圍；惟另1/2持分係繼承自父親，被繼承人父親於111年繼承取得該房地，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故屬新制課稅範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呼籲，民眾出售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應配合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如繼承系統表），確實審視取得歷程，以釐清房屋、土地繼承來源及被繼承人之取得日，以判斷是否為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

#### 46. 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資產淨值計算贈與財產價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新的年度開始，許多長輩規劃運用每年新臺幣（下同）244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將名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贈與子女，以進行家族傳承。該局特別提醒，有關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的贈與價值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應以贈與日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估算贈與財產價額，而非以股票的面額或出資額估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稅，於估算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時，應留意下列資產估價的兩大關鍵：

一、被投資公司資產中的土地與房屋：如被投資公司名下土地與房屋，當初買入價格（帳面價值）低於贈與日「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應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調整。

二、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如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的投資金額，低於贈與日當日按收盤價（無收盤價時，按最近一日收盤價）估算的投資金額，應按收盤價估價調整。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5年1月19日將其持有未上市（櫃）A公司股份200萬股，贈與其子乙君，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以每股面額10元的價額申報贈與總額2,000萬元及應納贈與稅額175萬6,000元。該局查得A公司每股淨值為17元，資產項目中持有B上市公司股票30萬股（每股帳面價值100元，帳載投資金額3,000萬元），於贈與日的每股收盤價為90元，估算時價2,700萬元（30萬股×收盤價90元），低於B公司帳載投資金額，免予調整，該局遂按A公司於贈與日的每股淨值17元，調整核定贈與總額3,400萬元及應納贈與稅332萬8,500元。

該局提醒，個人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份（權）或出資額，應按贈與日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倘公司資產中有土地、房屋、上市（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應依上揭規定調整估價，以正確申報贈與財產的價額。

##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 1. 核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有關「1年內（財政部民國115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404689800號）」

一、所得稅法第111條第2項、第111條之1第3項、第114條第1款及第2款與第114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違章案件，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有關「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不適用該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所稱「1年內」，指自每次查獲或自動補報（填發）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1日止；違章事實次數之計算，以查獲或自動補報（填發）次數為準，1次查獲或1次自動補報（填發）數件違章者，其違章事實次數以1次計。

二、前點違章案件，除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之違章案件外，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其自動補報（填發）違章之行為應計入違章事實次數計算。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本令適用。

### 三、稅務行事曆

#### 【115年3~4月稅務行事曆】

115年3~4月稅務行事曆	
03/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月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1月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ul>
03/10(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li> </ul>
03/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月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順延)</li> <li>申報1月及2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順延)</li> <li>受理申請113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暨稅額試算服務本日截止。(順延)</li> </ul>
03/25(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日請核對1月及2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li> </ul>
04/01(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3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li> <li>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月1日至4月30日止。</li> </ul> </li> <li>(二)營業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期) 4月1日至4月30日。</li> <li>(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li> </ul> </li> </ul> </li> </ul>
04/03(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b></li> </ul>
04/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截止日。(順延)</li> </ul>
04/10(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li> </ul>
04/30(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截止日。</li> </ul>

# 企業揭露義務-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

附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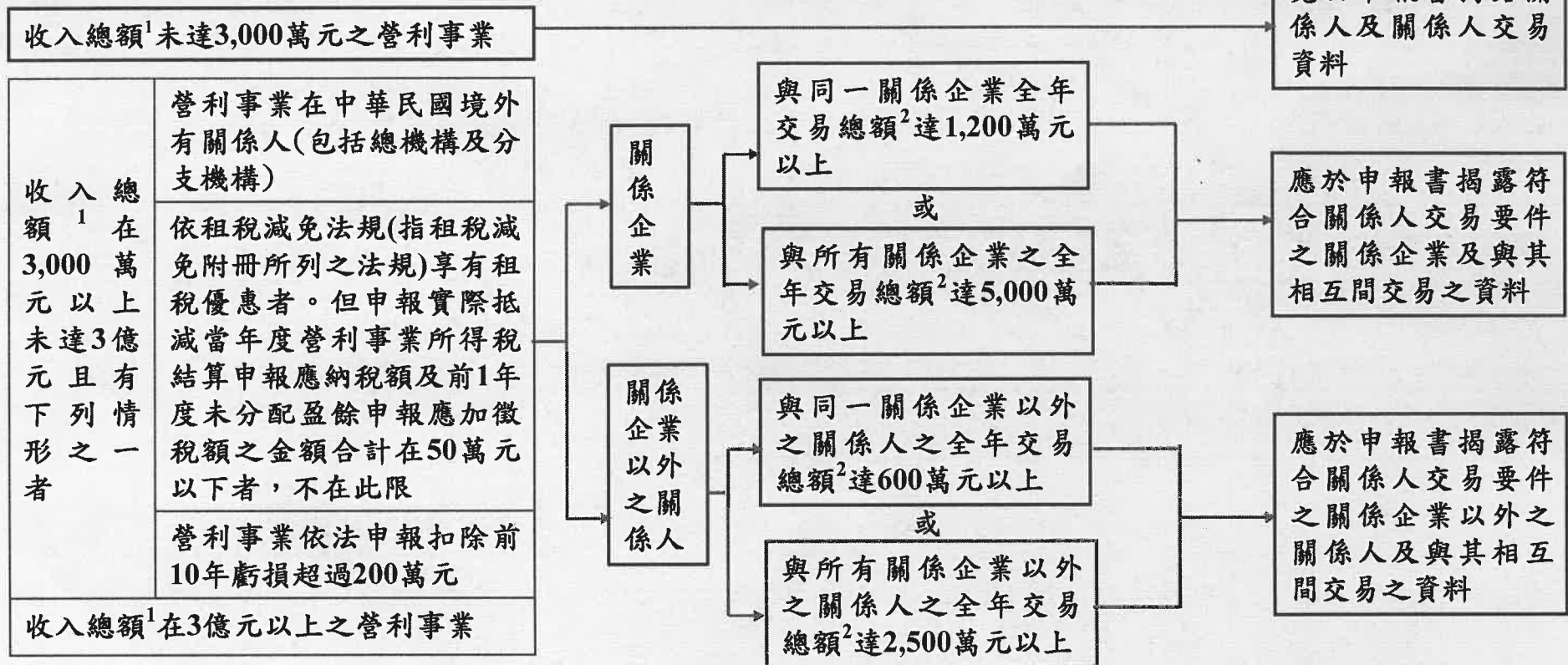
## 應揭露之營利事業

## 應揭露之範圍

### 營利事業主體要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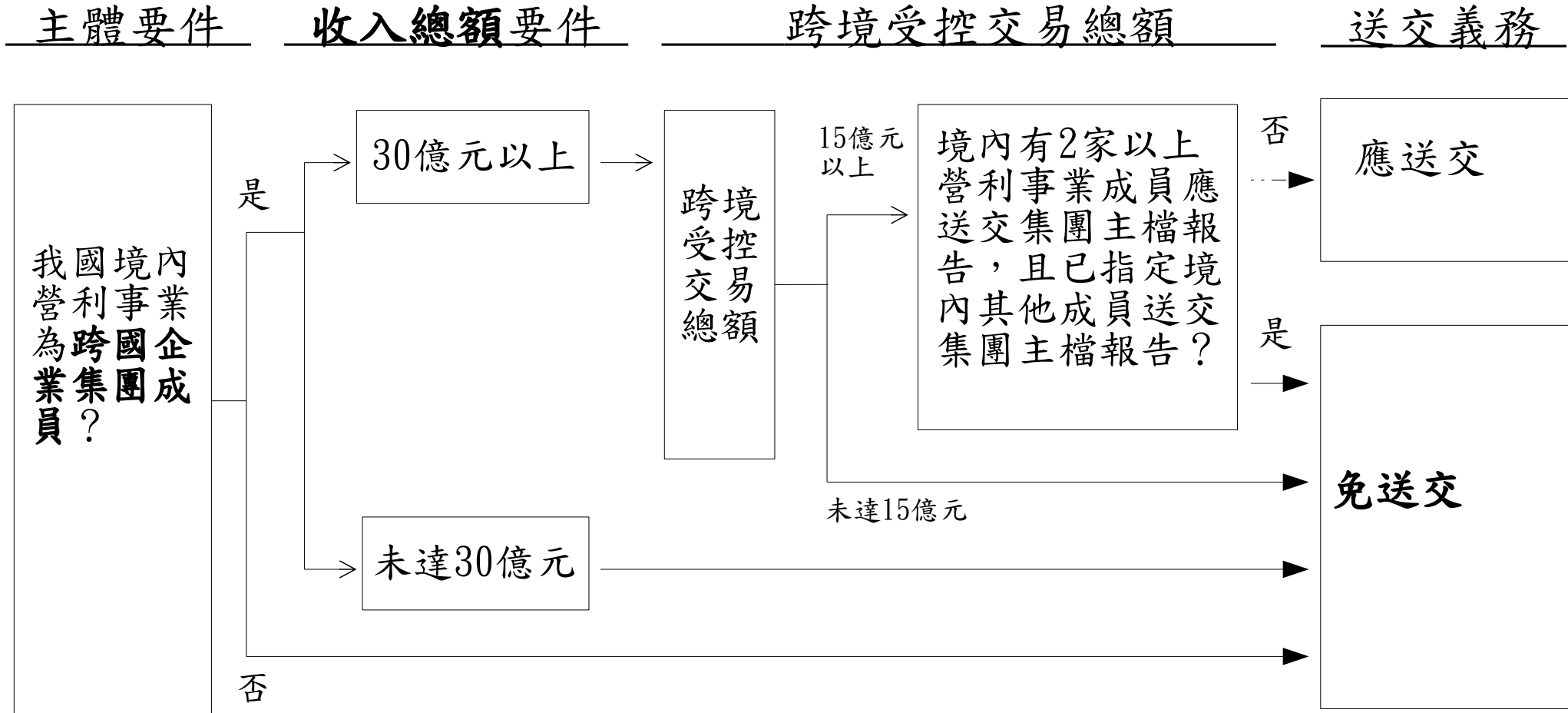
### 關係人交易要件



1. 收入總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

2. 全年交易總額係指「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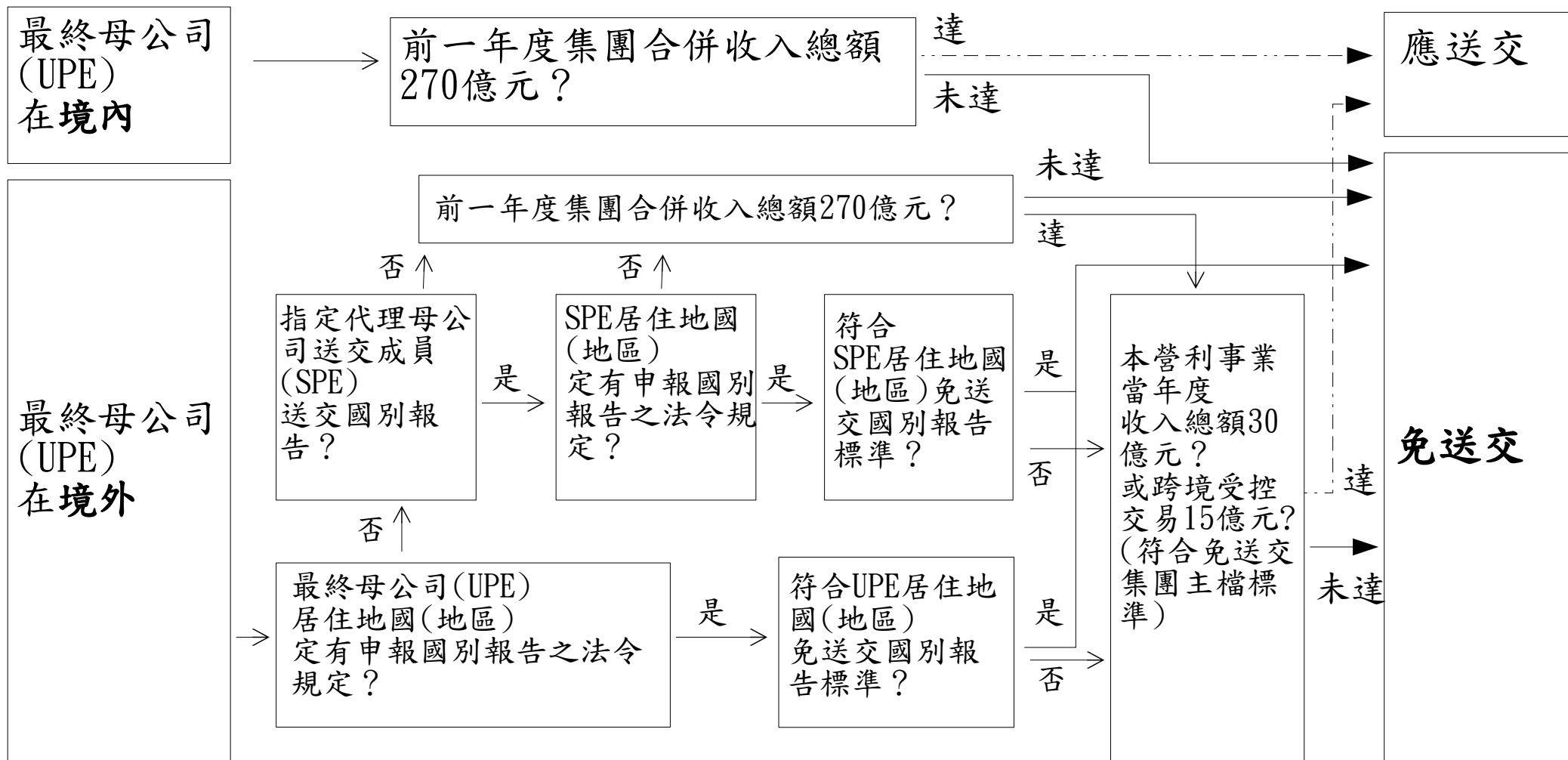
註:收入總額: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

# 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跨國企業  
集團屬性

## 跨國集團合併收入總額要件

送交義務



附表一、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勞務提供者	平臺所在地	觀眾所在地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境內網紅	境內平臺	境內／境外觀眾	100%
	境外平臺	境內觀眾	100%
		境外觀眾	50%
境外網紅	境內平臺	境內／境外觀眾	50%
	境外平臺	境內觀眾	50%

附表二、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完納所得稅方式

(一) 居住者網紅

網紅收入 (A)	成本及費用 (B)	所得額 (A-B)	申報方式
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A <sub>1</sub> )	1. 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表演人) 2. 可提示帳簿文據者：核實減除成本及費用	執行業務所得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非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A <sub>2</sub> )		(海外) 執行業務所得	計入基本稅額海外所得項目

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A<sub>1</sub>) = 網紅收入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非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A<sub>2</sub>) = 網紅收入 - 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A<sub>1</sub>)

(二) 非居住者網紅

網紅收入	納稅方式
中華民國來源收入 (A <sub>1</sub> )	1. 就源扣繳：網紅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應由平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網紅免辦理結算申報。 2. 申報納稅：網紅自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